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及七届监事会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欣热电公司”）续签总额度不超过 30,000 万元人民币，有效期为 1 年的互保协议。上述事项已经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《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2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1 年 11 月 3 日，弘欣热电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平湖支行”）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，信用证金额为人民币 1,300 万元，付款期限为见单后 365 天。根据弘欣热电公司与华夏银行平湖支行签订的编号为“JX02（国内）20210005”的《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》，弘欣热电公司为该信用证交付 325 万元保证金，公司为该信用证提供 975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公司与华夏银行平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“JX02（高保）20210007”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公司为弘欣热电公司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期间与华夏银行平湖支行签订的编号为“JX02（融资）20210004”的《最高额融资合同》项下的人民币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本次担保为前述合同项下发生的担保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28,899.56 万元(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)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 41,853.79 万元,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 0 万元,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(2020.12.31)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6.07%、8.79%和 0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编号为“JX02(高保)20210007”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;
- 2、编号为“JX02(融资)20210004”的《最高额融资合同》;
- 3、编号为“JX02(国内)20210005”的《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》;
- 4、编号为“02E52DL2100010”的《华夏银行国内信用证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